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吴小弟、高祥明、姚林龙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 2024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 2023 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金融衍生品监管相关要求，公司每年度需制定年度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总结上年度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宝武及国资委。对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

性理财计划，根据国资委及中国宝武要求，参照金融衍生品管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年度汇率和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